

沈阳师范大学

2023-2024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沈阳师范大学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1
(一) 学生情况	1
(二) 专业布局	1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2
(一) 教师队伍	2
(二) 主讲教师	2
(三) 教学能力	3
(四) 资源保障	3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4
(一) 专业建设	4
(二) 课程改革	5
(三) 实践教学	6
(四) 教学综合改革	8
四、专业培养能力	10
(一) 课程学分比例	10
(二) 教学资源情况	10
(三) 本科教学奖励	12
五、质量保障体系	13
(一) 领导层面	13
(二) 督学层面	13
(三) 学生层面	13
(四) 师范认证	13
六、学生学习效果	14
(一) 毕业情况	14
(二) 学生竞赛	14
(三) 体质测试	15
七、特色发展	15
八、需要解决的问题	17

沈阳师范大学 2023-2024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沈阳师范大学隶属辽宁省人民政府，始建于 1951 年，前身为东北教育学院，1953 年更名为沈阳师范学院，是当时东北地区创办最早的两所本科师范院校之一。

学校现有本科专业 68 个，招生专业 56 个，全日制本科生 20971 人。学校拥有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0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 4 个、国家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1 个、国家级精品开放课程 4 门、国家级一流课程 9 门、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 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1 个、国家级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 1 个、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1 个、教育部卓越幼儿园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 1 个、教育部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 1 个、教育部首批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 1 项、教育部首批虚拟教研室项目 1 项、全国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1 个。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17 个、辽宁省首批研究生导师培训基地 1 个、省级大学生创业项目选育基地 1 个、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12 个、省级教学团队 8 个、省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2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3 个、省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1 个、省级现代产业学院 2 个、省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1 个，省级课程思政师范课程 4 门、省级一流课程 231 门。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重要论述，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的战略部署，深入实施“五大战略”，奋力推进“六大突破”，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争创特色一流为核心，以内涵式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努力打造一批全国一流的支柱性、标志性学科专业，服务新时代东北振兴、辽宁振兴，为建成优势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师范大学不懈奋斗。

（一）学生情况

学校现有本科生人数 20971 人，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为 84.82%。2024 年学校录取总人数 5775 人（其中辽宁省录取 4038 人：普通文史类 941 人、普通物理类 1542 人、艺体类 555 人、其他类 1000 人，外省录取 1737 人）。在辽宁省普通文史类最高分为 589 分，最低分为 423 分；普通物理类最高分为 596 分，最低分为 447 分。

（二）专业布局

学校现有 68 个本科专业，分布在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九个学科门类。当年本科招生专业 56 个，停招专业 12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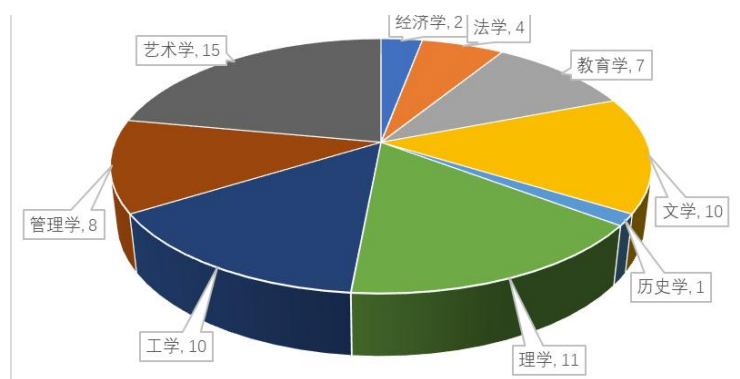


图1 沈阳师范大学专业布局情况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一）教师队伍

学校现有本科专任教师 1350 人，现有国家级人才项目特聘教授 2 人、国家级人才项目青年学者 1 人，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1 人，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1 人，海外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人选 1 人，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1 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2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7 人，省优秀专家 4 人，省“兴辽英才计划”31 人（攀登学者 5 人、特聘教授 10 人、百千万人才工程领军人才 1 人、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1 人、教学名师 2 人、青年拔尖人才 12 人），省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1 人，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98 人，省高校本科教学名师 23 人，省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14 人，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 1 人，全国优秀教师（辅导员）4 人，全国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1 个，省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2 个，省高等学校创新团队 13 个。

学校高度重视各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和不断充实师资力量、优化队伍结构，确保教学和科研工作需要。学校现有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的教师 1350 人，其中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232 人、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512 人；具有博士学位教师 668 人、硕士学位教师 591 人；35 岁及以下教师 187 人、36-45 岁之间教师 570 人、46-55 岁教师 446 人、56 岁及以上教师 147 人；最终学历为本校取得的教师 230 人，校外取得的教师 1120 人。另有外聘教师 478 人，其中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92 人、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182 人；具有博士学位教师 39 人、硕士学位教师 116 人；35 岁及以下 82 人、36-45 岁之间教师 133 人、46-55 岁教师 181 人、56 岁及以上教师 82 人，全校生师比为 17.89:1。

（二）主讲教师

2023-2024 学年，学校承担本科课程教师人数为 1909 人，专任授课教师中教授 227 人，占专任授课教师总数的 16.81%；副教授 468 人，占专任授课教师总数的 34.67%，讲师 571 人，占专任授课教师总数的 42.3%；助教 23 人，占专任授课教师总数的 1.7%。

学校积极落实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2023-2024 学年，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

授总数的比例为 90.74%；教授讲授的本科课程门数为 533 门，占本科课程总门数的比例为 19.08%；教授讲授的本科课程门次为 887 门次，占本科课程总门次比例为 10.93%。

（三）教学能力

1. 教师教学能力培训

学校面向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各教学单位分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师范类专业所在学院副院长、国家级一流课程申报教师、相关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教师代表、教学管理人员分别开展了以“强化质量意识、聚焦质量提升”系列培训交流活动 2 场，师范专业认证持续整改培训会 3 场，国家级一流课程申报培训会 2 场，数字化赋能教学转型专题报告会 1 场。为提升教师参赛水平和赛事质量，指导参赛教师精准备赛，针对不同比赛环节和比赛阶段，组织开展相关竞赛培训 5 场。组织开展沈阳师范大学“青蓝工程”新教师教学能力提升项目系列培训 4 场，内容包括课堂教学质量提升、案例教学设计与应用、现代信息技术赋能教学实施与创新等方面。“青蓝工程”团队项目实施单位围绕信息技术能力提升、教学研究能力提升、课程建设能力提升、教学创新能力提升开展相关培训 8 场。面向全校教师，依据《沈阳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观摩与经验交流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4 学年，共组织 29 门教学观摩课供全校教师学习交流，全校 390 名教师参与了观摩交流活动，累计听课 1730 学时。

2. 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学校高度重视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大赛的组织形式和评审标准对标省赛、国赛标准。通过参加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促进了教师教学改革创新，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对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提升竞赛水平和赛事质量，学校组织开展系列教学竞赛培训，帮助参赛选手了解赛事规则、分析评分标准，创新教学方法、提升备赛信心。2023 年，学校举办第二届沈阳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共有来自 14 个教学单位的 40 名教师报名参赛，按专业技术组别设正高组、副高组、中级及以下组，各组别分别评选出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2 名，并推荐 14 名教师参加了辽宁省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获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4 名，三等奖 8 名，其中学前与初等教育学院于杨推荐参加第四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荣获国家级三等奖，我校教师已连续 2 年获国家级奖项，我校荣获辽宁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优秀组织奖。为加强学习交流，学校选派教师观摩了本届大赛，观摩教师还全程参加了大赛组委会举办的“教育强国建设背景下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高校教师教学创新系列活动。我校法学院以周琳为主讲教师的教学团队荣获 2024 年辽宁省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产教融合赛道二等奖，这是我省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首次设置该赛道。2024 年沈阳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已于 5 月份启动，截至 2024 年 8 月时值复赛阶段。

3. 教学竞赛奖励

2023 年，学校对教师参加高质量教学竞赛奖励 9.2 万元，其中国家级教师教学竞赛

奖项 13 项、省级教师教学竞赛奖励 12 项，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奖励 18 项。

（四）资源保障

1. 实验室建设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政策精神，沈阳师范大学以建设高水平师范大学为目标，持续推进实验室与教育教学空间的现代化建设，着力打造高质量的教学支持平台。经过两年规划与建设，学校于 2021 年 5 月正式启用教师职业技能实训中心，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设有 55 间功能教室，包括 24 间微格实训室、3 间普通话训练与测试室、智慧书法实训室、板书实训室、礼仪实训室，以及 24 间智慧教室，同时配备教师教育讲堂。中心依托自主预约平台面向全校师生开放，为师范生提供职业技能训练，为教师开展教学能力培训与评估，已成为师范生培养的核心阵地。中心以“互联网+”理念为引领，融合新技术与教师教育课程，构建智能化、模块化的教育空间，支持线上线下、职前职后、培养与测评的无缝对接，具备实训教学、能力测评、科研实践融合、成果展示、资源汇聚五大功能，为师范生和教师的专业成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2023-2024 学年，学校进一步强化实验室建设与改造，不断优化教学环境，全面提升教育资源的使用效能。学校先后完成融媒体实验教学中心和国际教育学院智慧教室建设项目，打造现代化、多功能实验教学空间。同时，对大学外语教研部语音室进行了全面升级改造，更新设备与技术支持；对软件学院计算机实验室的静电地板进行了优化改造，改善教学环境的安全性及舒适性。提升了实验室的整体功能与教学效果，为实验教学、实训操作和创新实践提供了优质的支持保障，为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持续提升注入了新动力。

2. 相关数据

2023-2024 学年，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价值 33852.58 万元，其中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486.59 万元。学校图书馆拥有 2199269 册纸质图书，电子图书 1573120 册，电子期刊 1157859 册，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14.64 平方米，生均实验室面积 1.68 平方米。学校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3275.59 元，本科专项教学经费 4650.35 万元，生均本科实验经费 183.01 元。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一）专业建设

1. 专业调整

学校贯彻落实《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采取警示与停招、转设与增设、归并与重组、限制与缩减等手段继续优化专业结构，目前学校专业数量 68

个，招生专业 56 个，停招专业 12 个。今年撤销 9 个专业。

2. 转专业工作

学生自主转专业工作自 2012 年启动以来取得了良好效果，不仅体现了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激发学生学习热情，同时促进专业间的良性竞争，不断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沈阳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谨慎操作、严格把关，在 2023-2024 学年开展的两次转专业工作中，共有 429 人提出转专业申请，最终有 107 名学生成功完成转专业，成功率达到 24.94%。

3. 一流专业建设

学校以“双万计划”为契机，把建设一流专业作为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实现内涵式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根本抓手，统筹规划、聚焦一流、精准发力。按照《沈阳师范大学“双万计划”专业建设点建设方案（修订）》（沈师大校[2023]45 号），对标《沈阳师范大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任务书》，按照“一专业一策”的思路，限期突破发展短板，全面推动我校 20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和 17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通过验收，切实提升我校“双万计划”专业建设点和师范专业的办学实力、综合竞争力与社会影响力，进而带动全校各专业质量、结构、规模、效益的协调、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4. 师范专业质量

学校聚焦教师教育主业，逐年提高师范类专业招生比例，加强教师教育基础性学科建设，重点支持高水平师范专业建设。截至目前，除历史学专业外，我校其他师范专业全部获批为辽宁省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在 20 个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中，有 13 个是我校师范类专业，占比 65%，凸显了我校教师教育特色与办学优势。

（二）课程改革

1. “金课”建设

学校自启动“一流课程建设工程”以来，通过实施“百门金课”建设计划、全员信息化素养提升行动、加强专业核心课程建设等一系列有效举措，逐步构建“国家-省-校”三级“金课”建设体系，打造了一批培养创新型、复合型人才的一流本科课程。聚焦“四新”建设，充分发挥各类课程育人功能，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组织开展学校首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学案例评选。2023-2024 学年，学校新增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4 门，成功推荐 15 门课程参评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截至目前，学校共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9 门、国家级创新创业“金课”1 门，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231 门，省级课程思政示范本科课程 4 门，校级一流本科 359 门。

2. “金课”培育

学校对标国家“五类金课”建设标准，持续推进“一流课程建设工程”，以召开国

家一流课程建设推进会为契机，围绕国家级“金课”评审指标，积极筹备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申报工作，重质量、重特色、重团队三个层面协同发力，从建设路径、内容设计、团队组建、应用效用、推广价值等方面精耕细作，培育 15 门国家级课程“种子”，力争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再撷硕果。

3. “金课”共享

学校积极推进优质数字化教育资源共建共享，鼓励教师运用新技术赋能教学，引用或自建辽宁省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即“酷学辽宁”）优质课程资源进行课堂教学改革。在辽宁省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在线学习跨校修读学分工作中，学校共开设 64 门课程，其中外校选择我校 38 门课程，我校选择外校 26 门课程。在辽宁省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在线学习跨校修读学分工作中，学校共开设 55 门课程，其中外校选择我校 36 门课程，我校选择外校 19 门课程。

4. 选课放开

学校通过增加课程数或授课教师、开设平行班、“师生双选”等措施实现了专业课选课的进一步放开。2023-2024 学年，继续使用超星、学堂在线和中国大学 MOOC 的网络课程扩展我校通识选修课的内容，共计开设 24 门次课程，选课数达到 20174 人次。

（三）实践教学

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我校高度重视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按照《沈阳师范大学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沈师大委〔2015〕48 号），全面实施“12345 工程”，即建立“一个体系”、建设“两支队伍”、完善“三个平台”、促进“四个提升”、实现“五个转变”；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创新创业教育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创新创业教育文化建设以及创新创业孵化基金等。

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是我省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载体。我校不断完善学生竞赛活动体系，加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国家和省级大学生竞赛活动，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创、以赛促教。2024 年我省继续推出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共享平台，平台面向全省 60 所高等院校，提供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管理以及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实现项目的报名、审核、上报等管理以及竞赛的报名、审核、评审、上报、获奖等全流程管理。学校高度重视、大力扶持，充分调动各单位参与的积极性、提升竞赛活动的全面性和覆盖性，截止目前，通过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共享平台，我校共有 20 个单位积极参与申报，承办省赛 6 项，参与省赛 102 项，合计 108 项。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是目前国内高校中参赛面最广、覆盖面最全、参赛团队最多、参赛水平最高、影响最大的创新大赛，也是规模最大、形式最新、内容最

生动的思政大课堂。我校高度重视本届比赛，认真研究大赛评审规则，积极动员全校师生，结合我校学科优势及专业特色，积极培育项目，扎实推进赛教一体化双创教学和育人模式，打造了赛创一体的良好氛围。在项目选拔及备赛期间，精心组织，动员全校师生积极参与，并邀请多位国赛专家到校，从项目挖掘、赛前指导、项目打磨、模拟演练等方面全方位做好大赛推进工作，提升参赛项目质量，各学院参赛师生认真备赛，营造了良好的竞赛氛围，提高了我校参赛项目质量和整体竞技水平。今年我校共有 1055 个项目报名参赛，其中高教主赛道 871 项、“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140 项、产业命题赛道 44 项。经过网络报名、学院推荐、校赛网评、答辩路演、项目优化等多个环节，我校最终推荐 14 个项目晋级省赛，获得省级金奖 1 项、银奖 2 项、铜奖 9 项、优秀奖 2 项，共计 14 项奖项的优异成绩。学校以此次赛事为新的出发点，总结经验，充分调动我校师生参赛积极性，不断提高项目质量和参赛能力，拓展优质项目来源，做到提早培育、精心准备、打磨完善，继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培养更多具备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助力我校师生在更广阔的舞台上展现风采。

截至目前，2024 年审核、收集、整理、制作、发布各单位相关竞赛信息 300 余项，在 2023-2024 学年内，我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共有 14014 人参与了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活动，获得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奖励国家级 170 余项，省级 1700 余项，合计近 2000 项。

学校积极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管理相关工作。2024 年大创项目依托校内网络平台进行申报、评审、管理，全校共有 922 个项目申请立项，通过专家网络匿名评审、答辩和项目公示及辽宁省教育厅审核，拟向教育厅推荐 40 项国家级项目、80 项省级项目、382 项校级项目。同时，完成 2023 年 532 项校级以上大创项目结题、经费审核工作。

2. 毕业论文检测工作

根据教育部令第 34 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沈阳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学校对 2023 届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本科生进行论文检测，共 22 个学院涉及 5665 名学生，其中 28 人由于论文检测不达标给与延期毕业处理。

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等工作的通知》要求，我校及时召开教学工作会议专门部署相关工作。按照教育部有关培训指导和工作流程，组织开展培训，完成系统重新分配院系用户 24 个，按通知要求完成了 2023-2024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原文信息报送工作。本次参与报送的专业共 79 个，报送的学位授予信息共 6182 条，其中普通高等教育(6 月前)54 条，成人高等教育(6 月前)546 条，来华留学(6 月前)0 条，学士专业学位(6 月前)0 条，普通高等教育 5568 条，继续教育 3 条，自学考试 6 条，国际学生 5 条。本次共报送毕业论文(设计)原文 6182 篇，

其中毕业论文 5620 篇，毕业设计 556 篇，其他 6 篇，无或涉密论文 0 篇。

3. 小学期工作

小学期是我校具有特色的实践教学环节，结合教学实际情况，预先谋划做好小学期实践教学工作预案，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进行小学期实践教学。小学期实践教学内容设计系统化、形式开展多样化、管理过程规范化、实践成果品牌化。各专业小学期实践教学通过开展专业实习实训实践、社会调研、学术讲座、名家讲堂、创新创业训练、专业研讨特色课程、专业竞赛集中培训及师范生专业技能训练等形式，与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课程结构相衔接，校内实践教学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相衔接，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衔接，2024 年我校开展各类小学期活动 733 场，参与学生 65683 人次。

4. 实习工作

构建“师范大学-地方政府-教研机构-中小学校”四位一体（即 U-G-R-S 模式）协同培养的实践教学机制，即大学通过优化课程结构、改革授课内容、创新讲授方式，强化了学生的职前培养；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为师范生的实习实践搭建平台，提供政策支持；省基础教育教研培训中心教研员全面参与师范生的课堂教学、技能训练、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等培养环节，强化职业技能培养；中小学校幼儿园作为教育实践基地，选派优秀教师对师范生教育实践进行指导。在“U-G-R-S”协同培养机制框架下，学校充分发挥主导作用，使师范大学、地方政府、教研机构和中小学校幼儿园共同参与到师范生培养的全过程，有利于师范生培养质量的提升。在保证正常教学安排的情况下，做好实习预案，积极落实教育厅要求的顶岗实习和浸润计划工作。2021 级学生完成了为期 15 周的教育实习，涉及全校 12 个师范类专业，共计 1389 名实习生，覆盖全省 9 个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和 102 所基地学校。“体育美育浸润行动计划”志愿服务学生 128 人下沉到阜蒙县、彰武县、开原市、昌图县的 34 所中小学服务基础教育。

（四）教学综合改革

1. 政策引领

学校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指导，立足中国大地办教育，聚焦学校办学定位，始终坚持“以本为本”，把本科教育放在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教育教学的基础地位、新时代教育发展的前沿地位。坚持把推进一流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纳入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学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和年度工作计划要点，围绕《沈阳师范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2020—2023）》《沈阳师范大学“双万计划”专业建设点建设方案》，出台《沈阳师范大学一流教师教育建设方案》《沈阳师范大学本科专业“上台阶”行动计划》等系列文件，把教育资源优先投入本科教育教学中；在教师职称评聘和年度绩效考核制度中突显本科教育教学指标。以“新工科、新文科、新艺科、新师范”建设为引领，面向国家、区域、行业

发展需求,各专业进一步凝练专业培养特色和培养要求,完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定位,细化专业培养规格,优化课程体系,明确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推进教学改革创新,全面提升人才培养对经济社会改革发展的契合度和支撑度。

2. 考试改革

学校持续深化考试制度改革,加大过程考核权重,根据课程特点,综合运用试题(卷)库考试、口试、面试、答辩、技能测试、专题讨论、观察考核(如课堂表现、演示操作等)、资料分析(如书评)、实验展示、情景模拟或角色扮演、小组作业或项目制的方式以及计算机网络化考试等形式,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及应用情况。持续推进教考分离,实行题库制和卷库制,机考比例持续增加,试卷库、试题库进一步丰富。机考平台的选择更符合专业特点,截至目前,公共基础(必修)课程中,除《体育》外,其余必修课程全部实行了机考。

3. 学位修读

学校法学院的法学专业开设辅修学士学位及辅修专业。2023-2024 学年,法学专业累计修读人数 145 人,选修课程 619 门次。在 2020 级学位审查中,有 53 名符合条件的毕业生获得了辅修专业证书,其中 34 人获得法学辅修学士学位证书。

4. 教学研究

2023-2024 学年,学校在教学改革研究、教学名师评定、课程思政示范项目、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建设方面成果丰硕。在教学改革与研究方面,我校在 2021-2022 年度获批的 56 个一般项目中期检查全部通过,在校内组织开展了校级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揭榜挂帅”项目立项工作和“教育家精神”专项教改,在全面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集选题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校级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揭榜挂帅”项目 23 项、“教育家精神”专项 11 项,切实解决学校发展建设中的难点、瓶颈问题。在教学名师评定方面,我校新增 3 名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此外,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认定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第一负责人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的通知》(辽教通[2024]55 号),我校 2 位教授名列其中,累计 5 人获得 2023 年度省级本科教学名师殊荣。在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方面,学校获批 4 项本科教育类省级普通高等教育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其所获批的课程、负责人及所在团队分别认定为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及团队;沈阳师范大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获评为“省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在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方面,我校获批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180 项,获批省级首批高质量产学研合作育人项目 55 项。在平台建设方面,学校获批“教育部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入选 2023 年度辽宁省第二批“智慧教育示范校”创建单位。

四、专业培养能力

（一）课程学分比例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24年）》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相关要求，确定各专业课程学分比例。学校人才培养坚持 OBE 理念，主动适应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需要，培养方案突出学生中心、产业导向和持续改进三大原则，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的要求确定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等内容，师范类专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试行）》，优化课程模块学分结构，科学设置通识类、学科类、教师教育类课程，注重五育并举，构建既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又保持灵活开放的课程体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目前，学校在招专业实践教学学分（学时）均满足审核评估要求，其中人文社科类本科专业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15%，理工类本科专业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25%。

表1 沈阳师范大学在招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学分比例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业名称	选修课程学分比例	实践课程学分比例
1	小学教育	46.00%	42.00%
2	市场营销（中外合作办学）	38.86%	32.57%
3	运动训练	37.66%	70.58%
4	社会学	37.09%	35.89%
5	市场营销	36.88%	34.38%
6	物流管理	36.88%	34.38%
7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	36.36%	60.39%
8	金融学（中外合作办学）	34.86%	38.86%
9	体育教育	34.42%	47.40%
10	国际经济与贸易 （中外合作办学）	34.29%	32.57%
1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升本）	33.85%	52.31%
12	电子信息工程	33.75%	37.50%
13	旅游管理	33.33%	30.00%
14	粮食工程	33.13%	34.38%
15	旅游管理（专升本）	32.31%	29.23%
16	酒店管理	32.00%	31.33%
17	法学	31.88%	25.62%
18	社会工作	31.79%	54.24%
19	劳动与社会保障	31.61%	48.84%

序号	专业名称	选修课程学分比例	实践课程学分比例
20	金融学	31.25%	38.75%
21	食品科学与工程	31.25%	45.38%
22	国际经济与贸易	30.63%	35.00%
23	教育技术学	29.73%	27.84%
24	行政管理	29.03%	41.87%
25	历史学	28.57%	22.08%
26	环境生态工程	28.57%	33.15%
27	生物科学	28.30%	25.28%
28	教育学	28.19%	42.21%
29	应用心理学	27.92%	42.92%
30	学前教育	27.52%	40.27%
31	表演	27.33%	52.67%
32	德语	25.73%	55.87%
33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25.00%	50.06%
34	英语（非师）	24.85%	50.18%
35	软件工程（专升本）	24.62%	52.31%
36	思想政治教育	23.29%	31.51%
37	翻译（中高交流）	22.75%	56.23%
38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师范）	22.01%	39.62%
39	法语	21.59%	64.20%
40	日语	21.59%	50.11%
41	翻译	21.56%	56.23%
42	播音与主持艺术	21.33%	56.67%
43	汉语言文学	21.05%	31.12%
44	汉语国际教育	20.39%	29.21%
4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中外合作办学）	20.26%	41.83%
46	法学（中外合作办学）	20.13%	28.30%
47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非师）	20.13%	42.14%
48	英语（师范）	19.88%	50.63%
49	古生物学	19.50%	35.22%
50	音乐表演	19.29%	41.43%
51	音乐学	19.01%	17.61%
52	软件工程	18.87%	41.51%
53	物理学	18.75%	37.50%
54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18.67%	47.45%
55	网络工程	18.24%	51.57%

序号	专业名称	选修课程学分比例	实践课程学分比例
56	俄语	18.18%	52.61%
57	化学	18.06%	25.16%
58	能源化学工程	17.50%	30.31%
59	数学与应用数学	17.33%	34.67%
60	音乐表演	16.67%	16.00%
61	新闻学	15.89%	37.42%
62	舞蹈表演	15.56%	66.67%
63	美术学	15.24%	46.95%
64	环境设计	15.00%	61.88%
65	公共艺术	15.00%	61.88%
66	网络与新媒体	14.67%	37.33%
67	绘画	14.63%	79.88%
68	视觉传达设计	13.75%	68.75%

（二）教学资源情况

学校始终坚持本科教学优先投入，确保各专业教学经费逐年增长，加强基础教学设施和实验室建设。学校现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约 3.38 亿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19 万元。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486.59 万元，新增值达到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的 4.59%。

（三）本科教学奖励

2023-2024 学年，我校共新增“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3 人，分别是化学化工学院赵震教授、软件学院王晓薇教授、马克思主义学院王英伟教授，当前我校共有省级教学名师（含“兴辽英才”教学名师）25 人（在职）。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发布《关于公布辽宁省“智慧教育示范区”和“智慧教育示范校”第一批次验收评估与第二批次遴选结果的通知》（辽教通〔2023〕530 号），我校成功入选辽宁省第二批“智慧教育示范校”创建单位；根据教育部办公厅、中央依法治国办秘书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公布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培育）名单的通知》，我校成功入选教育部“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此外，音乐学、美术学、体育教育专业正式通过教育部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

根据《沈阳师范大学高质量创新成果支持办法》（沈师大委〔2022〕67 号）及《沈阳师范大学高质量创新成果支持办法（修订）》（沈师大委〔2023〕69 号）的规定，学校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校内教学成果奖励申报工作。

五、质量保障体系

（一）领导层面

学校领导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根本目标，不断强化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2023-2024 学年，校领导深入教学一线听课，重点关注授课教师的教学内容安排、教学组织设计和课堂教学效果，并利用课后时间与授课教师进行深入交流，从优化课程内容，改进教学方法等方面提出中肯建议，学年内共计听课 67 学时。此外，校领导高度重视顶层设计和总体谋划，出台了《沈阳师范大学 2024 年内涵建设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方案》，将人才培养作为狠抓落实的年度重点工作；制定了《沈阳师范大学关于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不断加快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设步伐。为确保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的核心地位，学校制定了《沈阳师范大学本科专业“上台阶”行动计划》、《沈阳师范大学一流教师教育建设方案》等一系列文件，持续推进本科专业建设内涵式发展。

按照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的战略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重要论述，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内涵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擦亮教师教育品牌，深化综合改革，创新实干，奋斗自强，为建设优势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师范大学而努力奋斗。

（二）督学层面

教学督导作为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教学活动的全面监督与指导，能有效促进教师教学水平提升，保障学生学习效果，推动教学改革与创新，为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持续优化提供有力支持。教学督导的主要职责涵盖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日常教学的监控管理、教学质量考核、组织专项评估检查、遴选并指导各级各类教师教学竞赛，以及为学校决策提供咨询服务等方面。2024 年 3 月，根据《沈阳师范大学“十四五”期间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沈师大委[2023]123 号）相关要求，教学督导参与组织各教学单位进行专项教学材料自查，并开展以“强化质量意识、聚焦质量提升”为主题的本科教学质量提升经验交流活动；2023-2024 学年，校院两级督导听评课学时数共计 2403 学时，全年完成本科教学质量考核教师 145 名，其中副高级以上职称教师 59 名，中级及以下职称教师 86 名。

（三）学生层面

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学生管委会，是连接学校本科教学工作与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构建“闭环质量反馈体系”、加强本科教学质量的有效保障。组织每周收集并汇总来自于各学院教学信息员的教学信息反馈，聚焦于教师授课质量、学生课堂学习风貌以及软

硬件教学设施的运行状况等方面，旨在构建全方位、多维度的信息反馈机制。组织秉承以学生为主体的运行观念，综合多角度参与评教评課、审查教学资源环境、汇报学生实时状态，确保在硬件设备及软件教学等方面正常运行，并从学生的角度出发，为学校改进课堂教学、深化教改工作提供可参照的依据。2023-2024 学年，学校累计整理并公布本科课堂教学信息反馈 7799 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学生管委员会主任朱静团队的作品在第十六届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中荣获国家级二等奖，邵雯霄等 26 人获得省级专业竞赛奖项。

（四）师范认证

我校新增三个专业通过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公布 2024 年通过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及认证中期审核专业名单的通知》，经高校申请、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考查、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我校音乐学、美术学、体育教育 3 个专业通过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认证结论有效期六年（2024 年 10 月至 2030 年 9 月）。截至目前，我校符合认证条件的 14 个师范类专业均已通过教育部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

我校常态化推进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状态保持监控工作。为督促通过认证专业在认证有效期内保持认证状态，持续改进人才培养工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状态保持监控办法（2023 版）》文件要求，学校组织了已通过认证的 14 个专业开展预评审工作，邀请校外专家对各专业不同阶段的整改材料进行评审反馈，严格遵循以评促改、以评促建逻辑与原则，持续推进教师教育改革创新与高质量发展。

今年，学校印发了《沈阳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第三级认证工作推进方案》，依据师范类专业第三级认证标准，在第二级认证专业持续整改的基础上，聚焦第三级专业认证卓越内涵，将第三级认证与扎实推进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相结合，不断推动我校师范类专业特色发展、追求卓越。

六、学生学习效果

（一）毕业情况

学校 2024 届本科生共 5548 人，毕业生人数为 5316 人，毕业率为 95.82%；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为 5330 人（其中 15 名 2023 届毕业生达到 2024 年学位授予标准），授予率为 100%。第二学士学位本科生共 260 人，毕业生人数 258 人，毕业率为 99.23%；授予第二学士学位为 258 人，授予率为 100%。

（二）学生竞赛

2023 年，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累计获得国家级一等奖 38 项，国家级二

等奖 53 项，国家级三等奖 73 项，国家级优秀奖 9 项；省级特等奖 18 项，省级一等奖 408 项，省级二等奖 533 项，省级三等奖 668 项，省级优秀奖 107 项。

（三）体质测试

根据 2023-2024 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结果，学校参加体质测试的学生中，及格率为 90.10%，不及格率为 9.90%。

七、特色发展

（一）专业建设塔基深厚、成果丰硕

学校将专业建设视为工作重心，将专业建设与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密切结合，建立起“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专业体系，实现了专业科学、协调、可持续发展。一是**专业建设起步较早，发展底蕴深厚**，十余年前，学校以“创优、扶强、扶特”与“及时调整、适时淘汰”相结合的工作原则，开展重点专业建设辅之以“专业建设促进月”“专业年度报告会制度”、转专业和选课“双放开”等行动，提高专业内生发展动力；在此基础上，学校加强“重中之重”专业的建设，遴选了 17 个专业作为学校标志性与支柱性专业。随着《沈阳师范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2020-2023）》正式发布，学校从一流专业建设走向一流本科教育，开创了学校专业建设的新局面。二是**锚定辽宁振兴发展需要，持续优化专业结构**。以服务国家与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采取警示与停招、转设与增设、归并与重组、限制与缩减等手段，主动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急需紧缺专业，升级改造传统专业，打造优势特色专业，停撤不适应社会需求专业，深化专业供给侧改革。近年来，学校新增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能源化学工程、历史学等 3 个专业，停招 12 个专业，撤销 9 个专业；同时，注重专业对学科的支撑，聚焦文化教育、绿色化工、涉外法治、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打造优势特色专业集群，有效提升专业设置、学科发展与产业振兴的契合度、人才培养与产业结构的匹配度。三是**加强顶层设计，深入推进专业“上台阶”行动**，学校制定发布《沈阳师范大学“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方案》《沈阳师范大学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文件，通过签订《专业建设任务书》，了解专业样态、加强自我分析、限期解决瓶颈性问题，实现各专业在教学团队、科（教）研、专业带头人、实验室建设、专业特色等方面的建设目标。目前，学校拥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0 个，占招生专业专业的 35.7%；共有 17 个专业入选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占招生专业专业的 30.4%。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共 37 个，占全校招生专业总

数的 66.1%。在全校 18 个师范专业中，除新增的历史学外，均获“一流”称号。在 22 个学院中，有 17 个学院拥有国家级一流专业，占比 77.3%，其中 4 个学院的所有专业均为国家级一流专业；省级以上一流专业实现 22 个学院全覆盖，入选数量和入选率在省属高校中名列前茅。

（二）教师教育特色鲜明、成效显著

学校以师范教育为根基，擦亮教师教育底色，充分发挥职前职后一体化优势，在全国高师院校中率先构建“UGRS”四位一体的协同培养机制，形成了“四年一贯”课程体系，建立了“一训三习”的实践教学体系，建成了集师德涵育、智慧教学、环境调节及远程控制于一体的“教师职业技能实训中心”，重视教师教育拔尖人才培养。一是**实施“教师教育类拔尖人才培养计划”**，选择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英语专业为试点，进行优选优培、因材施教，量身定制培养计划，培养一批综合素质高、专业基础扎实、教育教学能力强、教育研究能力突出的优秀师范生。二是**构建多元化教师教育课程模式**。按照学科专业与教育专业“双专业、双强化”的培养思路设计教师教育课程，以模块化的形式系统设计教师教育课程，构建包括教师教育理论课程、实训课程、实践课程在内的多样化课程体系；同时，以“嵌入式”形式强化学科课程的师范性品质，形成多元化、全方位教师教育课程模式。三是**构建多样化教师职业技能训练模式**。以沈阳师范大学教师职业技能实训中心为依托，促进现代教育技术与教师职业技能训练深度融合，建立教师职业技能训练资源库，创设个性化、多样化训练模式、建立完善的教师职业技能训练体系，有效提升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水平。四是**构建系统化教师教育实践教学模式**。充分利用“小学期”，统一组织学生深入到实践基地校进行听课、观课，聆听专题讲座，建立系统化、全程化教育见习、实习、研习方案，通过举办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开展教育实习实践活动、开展教育研习，夯实师范生专业知识、形成专业实践能力、养成专业态度和情感，达到“一践行、三学会”的要求。五是**构建协同化教师教育培育机制**，完善与地方政府、教育研究中心、中小学协同化育人实践教学模式，建设一批数量充足、质量优良、长期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学校，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实习学校师范生培养责任与义务，明确师范生岗位教学标准、任务与措施。全面落实教育实践“双导师制”，定期为实践基地校开展校本研修、教师培训等活动。当前，学校有 14 个师范类专业均通过二级认证（满足认证条件的均已通过），并获批教育部卓越幼儿园教师、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

八、需要解决的问题

（一）学校教育数字化转型及资源供给步伐相对缓慢

随着高等教育迈入信息化时代，学校虽引进在线智慧教学平台并开展了智慧教室建设，但目前智慧教室数量仍然偏少，学校现代化教学资源供给对全新教情、学情的适应度不够，网络、公共教学资源、教室环境等对全新学情的响应度较慢，教学资源供给仍难以满足师生日益增长的教育数字化和智慧教学需要。学校受限于办学经费等原因，学校对数字化教学资源的研究和开发能力不足、投入有限，资源的研发与利用的质量不高、数量不足；同时，学校尚未形成制度化、规范化的资源共享机制，教学资源相应信息化发展进行较慢、缺乏整合，导致广大教师对数字化教学资源的研究与利用不够充分。

（二）质量监控与管理标准在执行层面存在薄弱环节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管理体系统运行聚焦于学校层面，工作重心偏高，部分教学单位在实施层面主动性不够，在学校执行的相关制度标准基础上缺乏具有专业特色的、更加细化的、更贴合教研室等基层组织职责而制定质量监控与管理体系统制度性文件。此外，各教学单位对质量文化的理解和对质量文化建设的重视程度不一，部分教学单位在实践层面尚处于从制度约束到行动自觉的过渡阶段，质量文化建设主体意识和执行力有待增强，师生自下而上的质量文化建设工作主动性积极性不足。多种原因导致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管理体系统闭环运行存在死角，部分监控与管理环节标准执行存在薄弱环节，部分教学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与管理体系统工作显示度不强，影响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管理体系统闭环运行成效。